

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国资[2006]6号

签发人：刘广益

泸州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仪器设备是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必备条件之一，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校验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的必要措施。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指用于或服务于教学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学院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进行。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全面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状况，指导教学、科研部门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保证新学期教学、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按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每学期期末对所管理费用仪器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在日常使用中应及时清理仪器设备上的化学试剂、动物血液、油渍及墨渍等污渍，以保持和提高仪器设备的整洁和完好率。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维修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对普通仪器设备的一般性故障进行维修，有能力解决的可自行解决；如自身无法修理，应及时联系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修理。维修过程中对原仪器进行技术改

动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条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仪器运行记录档案中填写维修记录和维修验收记录。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仪器设备的维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校内维修

- 1、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及记录单》；
- 2、所在实验室和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 3、国有资产管理处派维修人员到现场查看并根据查看情况在维修申请单上签署意见；
- 4、经国资处审批同意后进行维修。

（二）校外维修

由于技术或其他原因需送校外修理的仪器设备，维修程序除具备（一）条的手续外，由国资处根据维修经费测算额度报学院审批同意后进行。

（三）专用仪器设备可由各部门、各单位联系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但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申请程序同（二）。

（四）仪器设备临时损坏但又急需使用的，可先电话报修，后补书面手续。

第四章 维修经费

第八条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掌握，专款专用。

第九条 维修经费的使用应统筹安排，分清主次和轻重缓急。

第十条 维修经费的审批权限按学院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维修产生的费用应根据学院规定进行审计后付款。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精密贵重仪器维修后，应进行维修验收并在仪器设备运行记录档案中填写维修及验收记录。维修验收时，属校外维修的，应明确维修单位的保修承诺。

第十四条 经鉴定确实失去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可按《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报损、报废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报损报废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日

主题词： 仪器设备 维修 办法

送：各位院领导

发：各部门、各单位
